

復審人 趙○○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7 月 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026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詐欺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確定，於 113 年 2 月 6 日自本署桃園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7 月 17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以 113 年 7 月 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0263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未完成報到或採尿之原因、健康狀況、生活及工作情形，都有誠實向觀護人報告，無任何隱瞞；並無原處分所載詐欺犯行，另雖坦承犯下傷害及妨害自由罪，但警詢筆錄僅採被害人單方說詞，與事實存有出入，且均未經判決確定，撤銷假釋有違無罪推定原則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
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
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
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

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二、參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 113 年 4 月 4 日新北警峽刑字第 1133553896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113 年 6 月 27 日新北檢貞監 113 執護 260 字第 1139082533 號函、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有傷害及妨害自由等前科，復因犯詐欺等罪入監服刑後假釋，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一）113 年 4 月 2 日與共犯不詳之數人，對 2 名被害人進行詐騙，使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帳戶內遭詐騙成功；另與共犯 1 人以歸還金融卡為由，邀另 1 名被害人相約見面後將其毆打致傷，持刀出言恐嚇不得離去且持金融卡共提領新臺幣 14 萬 9,900 元，再因懷疑該被害人要私吞贓款，而徒手毆打其成傷致心生畏懼，案經檢察官偵查中。（二）未依規定至新北地檢署報到、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增加報到次數及完成尿液採驗之命令共 3 次（113 年 4 月 3 日、113 年 5 月 8 日未報到；113 年 6 月 5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經告誡、訪視及協尋在案。綜此，本署認復審人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且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未完成報到或採尿之原因、健康狀況、生活及工作情形，都有誠實向觀護人報告，無任何隱瞞」一節，查新北地檢署執行保護管束相關紀錄，有關復審人自陳未報到或採尿之理由略以：「113 年 4 月 3 日無理由未報到、113 年 5 月 8 日因與女友

吵架而未報到、113 年 6 月 5 日因心情不好吸食毒品而無法採尿」，核其理由均非正當，縱如所訴皆如實報告觀護人，亦不影響其無正當理由未報到或採尿等違規事實之認定。

四、另訴稱「並無原處分所載詐欺犯行，另雖坦承犯下傷害及妨害自由罪，但警詢筆錄僅採被害人單方說詞，與事實存有出入，且均未經判決確定，撤銷假釋有違無罪推定原則」等情，查復審人假釋中涉犯詐欺、傷害及妨害自由等案，均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檢具事證移送檢察署偵辦在案（新北地檢署 113 年度偵字第 20267 號），且復審人亦坦認其中共同傷害及妨害自由等犯行，已足認其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及有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之具體情狀。另按假釋中之受保護管束人只要符合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之情形，即該當撤銷假釋要件，並不以兼具刑法第 78 條規定之應撤銷假釋事由為必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監簡上字第 5 號判決參照）。是以，本署審酌復審人有前開再犯行狀及有多次未報到或採尿之違規紀錄後，認其違規情節重大，已合於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之撤銷假釋要件，故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於法有據，而與無罪推定原則無涉。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沈淑慧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0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